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

99.08.06 學務行政會議決議訂定

102.09.05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【宗旨】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培養研究興趣，增進自治、服務能力，發揚優良文化，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：【學生社團之種類】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種：

- 一、藝文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或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服務性社團：以協助校務工作或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音樂性社團：以培養氣質並學習各式樂器吹奏為目的之社團
- 四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體育性社團：以增進各項體育運動知識、技術和體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技能性社團：以學習現代社會農工商業技能培養第二專長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三條：【學生社團之登記成立】學生社團，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，向學務處登記，不得成立。

第四條：【社團指導老師】學生社團設置指導老師一人。

指導老師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：【社團之輔導】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。

學務處為輔導社團，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

第六條：【社團之解散】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，學務處得解散之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

第七條：【發起之許可】學生社團，於發起前應經學務處之許可。

第八條：【許可之限制】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，學務處得不予許可。

第九條：【社團之發起】學生社團之設立，應有廿五人以上為發起人。

第十條：【設立之籌備】學生社團經許可發起，應於七日內召集籌備會，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。

第十一條：【社團章程】學生社團章程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。
- 四、會員入會、退會及除名之條件。
- 五、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- 六、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。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
- 八、經費及會計。
- 九、章程之修改。
- 十、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社團章程，應由發起人簽名後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，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。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，並依章程組織社團，擬定活動計畫，由負責人報請學務處辦理登記。

第十三條：【社團之登記事項】社團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章程。
- 二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。
- 三、財產狀況。
- 四、主要活動項目。
- 五、成立經過及許可之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其它重要事項。

社團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一日內為變更之登記。

社團成立大會後，未予登記者，不得活動，學務處並得限期登記，逾期不登記者，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十四條：【社員大會之職權】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。

左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。
- 二、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。
- 三、社員之開除。
- 四、社團之解散。

第十五條：【社員大會之召開】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時，幹事會應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社員大會召開前，應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於必要時，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
第十六條：【普通決議】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、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作成之。

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。

第十七條：【特別決議】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。

第十八條：【決議無效】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序良俗或社團章程者無效。

第十九條：【社長】社長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執行職務。

第二十條：【社長之任免】學生社團之社長，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。社長之選舉，如僅一人競選，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一條：【社長出缺】社長因故出缺時，應另行改選

第二十二條：【表決迴避】社團會議之表決，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時，該社員除列席說明外，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
第二十三條：【會議記錄】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。

第二十四條：【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】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。

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。

第二十五條：【指導老師之輔導】社團各項會議應有指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二十六條：【社團辦公室】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得向學務處申請配借辦公室及家具，借期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借。

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，不得作其他使用，並應愛惜公物。其鎖匙應送學務處乙把，使用號碼鎖者，應將號碼向學務處報備。

社團不依「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」之規定使用社團辦公室，學務處得隨時收回。

第二十七條：【活動輔導】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，應擬具計畫請學務處核備，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活動之申報、活動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「[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](#)」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：【校外活動】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學務處核准。

第二十九條：【活動經費】學生社團活動經費，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，非經學務處核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之補助。

第三十條：【壁報及出版品】學生社團壁報及出版品之稿件、封面、插圖及照片等，應經指導老師核可，並向學務處報備，始得製作、排版及打字，其大樣或藍版應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始得張貼或付印。

第三十一條：【公告海報】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應經學務處核可，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。活動結束後應即清除。

第三十二條：【活動報告】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，應填具活動報告表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學務處。

第三十三條：【經費報告】學生社團之經費，應作成其月報表一式二份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，一份存查，一份送學務處報備，學期結束後並應向全體社員公佈。

第三十四條：【概括規定】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第三十五條：【定期評鑑】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，其日期由學務處定之。

第卅六條：【評鑑內容】學生社團之評鑑，以其組織、活動、經費運用、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。

第卅七條：【評鑑委員會】學生社團之評鑑，由學務處向校長荐聘校內教職員為評鑑委員，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三至五人合議評鑑之。

第卅八條：【評鑑結果】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，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勵與補助

第卅九條：【獎勵】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：

- 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。
- 二、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- 三、表現良好，增進校譽。
- 四、安定求學環境。
- 五、提高讀書風氣。
- 六、宣揚政令，奉行國策。

第四十條：【停減補助】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八十分者，得酌減其補助；其成績未滿七十分者，停止補助。

第四十一條：【處分】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，學務處得左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停止活動。
- 三、改組。
- 四、解散。

第四十二條：【警告之一】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、第卅二條之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得予警告。

第四十三條：【警告之二】違反本辦法第廿三條之規定者，學務處得對其社團給予警告，削減其經費補助，並列為社團評鑑資料。

第四十四條：【停止活動之一】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廿七條、第廿八條、第廿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卅一條之規定，得停止其各該次或下次活動。

第四十五條：【停止活動之二】學生社團拒絕接受輔導或檢查、不參加評鑑、違反本辦法第卅五條之規定，得停止其活動。

第四十六條：【改組】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廿一條之規定者，得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得令其改組。

第四十七條：【解散】學生社團有本辦法第六條或其他撤銷許可之情事，或有前四條情形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令解散。社團評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得解散之。

第四十八條：【個人之處罰】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，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，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校規處罰之。

第四十九條：【不合規定之社團】未依本辦法組織成立之學生社團，學務處得予解散，其行為人依校規處罰之。

第五十條：【社團活動之干擾】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，得依校規處罰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一條：【參與社團之限制】學生參與社團，不得超過二個。

第五十二條：【社團負責人之資格限制】學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社團負責人：

- 一、各科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須重修者。
- 二、一年內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五十三條：【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】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之任何職務。

第五十四條：【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改】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